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0]37 号文件精神，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防范和抵御生产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10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_____胡伯平、_____李建真、_____梁霞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1 年 1 月 24 日